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220-1 提交日期01/04/24

证据 A

美国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
布里奇波特法庭

关于

郭浩云,

债务人。

第11章

案号 22-50073(JAM)

个人债务人对于要求(A)允许第11章受托人基于保密的前提下,在以庞巴迪为对手的诉讼中使用可能具有特权性质的文件,而无需放弃特权;或者,作为替代方案,(B)仅就庞巴迪及庞巴迪的收益相关事项部分地放弃受托人特权的动议的反对意见

个人债务人郭浩云(以下简称“个人债务人”),通过其指定的律师事务所Zeisler & Zeisler, P.C.,就第11章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要求(A)允许第11章受托人基于保密的前提下,在以庞巴迪为对手方的诉讼中使用可能具有特权性质的文件,而无需放弃特权;或者,作为替代方案,(B)仅就庞巴迪及庞巴迪的收益相关事项部分地放弃受托人特权的动议(以下简称“特权放弃动议”)提出反对意见。以下为支持上述反对意见的陈述

:

I. 预先陈述

1. 个人债务人反对“特权放弃动议”,以保护他在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案件的权利,案号:USA v. Kwok, 1:23CR118(以下简称“刑事诉讼”),特别是为了防止美国联邦检察官在获取他的律师-客户特权沟通内容后用以对付他,而如果没有受托人所寻求的“特权放弃动议”,这些内容本来是无法被获取的。

2. 因为个人债务人非常担心受托人放弃特权会对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产生负面影响,所以受托人十分清楚个人债务人对受托人放弃特权的反对态度。事实上,在律师进行讨论以尝试解决当前争议的过程中,受托人的律师被多次告知了这一点,而受托人有可能放弃律师-客户特权正是个人债务人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动议,请求法院命令暂停破产案件的重点所在(见刑事诉讼文书Criminal Action Doc. 编号131,第23-25页,以及由受托人提交的、编号为2158的文件)。尽管已经了解到这一情况,在

个人债务人被监禁并尽力争取恢复自由的时候, 受托人仍不遗余力地诋毁个人债务人, 歪曲他拒绝同意受托人放弃特权的动机。

3. 在律师就受托人请求放弃特权的讨论中, 个人债务人的律师请受托人的律师提供授权, 允许本法院做出可执行的命令, 该命令将允许受托人作为律师-客户特权的享有人, 将本动议中涉及的文件提供给Despins v. Guo案中的被告律师(Adv. Pro. No. 23-05008, Whitecroft 为对手方)——如果他想毫无顾忌地利用这些文件, 然后, 再利用这些相同的文件来证明他在Whitecroft Adversary案中的观点, 那么受托人就必须那么做, 而且受托人不需要放弃任何与这些文件有关的特权就可以达到以上所有目的。

4. 个人债务人的律师之所以仅要求受托人律师提供这样的法律授权, 是因为受托人的律师曾提议, 一项经协商的命令(即目前的“特权放弃动议”所寻求的类型)可以允许受托人无所顾忌地使用受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的沟通内容, 同时保留特权。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希望确保受托人的律师所提出的建议是可行的。受托人的律师从未提供所要求的授权, 而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同样未能找到任何此类授权, 因此, 自愿披露受保护的信息(这正是作为特权享有者的受托人想要做的), 就构成了特权放弃。

5. 作为替代方案(而且再次完全忽视个人债务人对于在刑事案件中放弃特权可能带来的影响的合理担忧), 受托人要求本法院豁免其律师-客户特权, 但未进行必要的分析, 未在受托人获取相关文件的需求与个体债务人因受托人放弃律师-客户特权可能遭受的损害之间进行权衡。

6. 受托人未进行必要的权衡测试, 因为他清楚地知道结果将明显有利于个人债务人, 而且会否定他所提出的放弃特权的请求。

7. 受托人误导性地确认并附加到“特权放弃动议”中的文件范围远比实际有争议的文件更广, 因为其中一些文件是彼此重复的, 而且对于有些文件, 个体债务人甚至都不认为存在需要保护的律师-客户特权或其他特权。受托人也未能清楚地说明为何有争议的一小部分文件对于证明他在Whitecroft Adversary案中的主张至关重要。此外, 在Whitecroft Adversary 案中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和通过本法院授权的220多次“规则2004考察”(Rule 2004 Examinations)所获得的信息已经足够, 在这样的情况下, 他为什么非要这些文件不可? 实际上, 受托人通过“特权放弃动议”寻求放弃律师-客户特权的信息是通过规则 2004 考察获得的, 而不是Whitecroft Adversary案发现过程的一部分。毫无疑问, 受托人在调查中已经获得了非特权信息, 这些信息可以用来支持他的主张, 而不需要那些有争议的文件。事实上, 受托人更希望放弃特权而不

是利用其他证据,这不足以成为放弃特权的理由。在当前情况下,仅应该将特权放弃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不是为了方便。

8. 最后,受托人不诚意、不直接的论点,即因为个人债务人和郭女士由同一个律师代表,所以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客户特权在郭女士案中已经被放弃,这一说法没有依据,是站不住脚的,必须予以驳回。

II. 背景

A. 特权令

9. 在2022年2月15日,个体债务人自愿根据破产法第11章提出申请救济,并在2022年7月8日,本法院颁布了其委任第11章受托人的命令(文书编号523),批准任命受托人在本案中作为第11章受托人。

10. 在其被任命几周后的2022年7月28日,受托人提交了将引发众多“规则2004考察”的动议的前三个。这三个动议包括对个人债务人进行“规则2004考察”的动议(Doc. No. 636)和对“(个人)债务人的各种法律和财务顾问”进行“规则2004考察”的动议(“专业人士2004”动议)(Doc. No. 637)。“专业人士2004”动议提出要从向个人债务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十二个不同律师事务所或律师那里获取文件和证词(Doc. No. 637, at Exhibit B)。

11. 2022年8月22日,受托人提出了一项动议...该动议旨在:(A)规定根据《2004破产规则》传唤文件所涉及的任何律师-当事人特权、工作成果保护以及其他特权的控制权在受托人被任命时转移至受托人手中;以及(B)要求[个人]债务人和其他受审人不得因此类特权而扣留文件.....(2004破产规则特权动议,文件号777)。个人债务人反对2004破产规则特权动议。这项争议于2022年9月14日透过签署《关于控制根据2004规则传唤文件和资讯涉及的律师-当事人特权和工作成果保护的同意令》(特权令,文件编号856)得以解决。

12. 特权令规定了受托人对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委托人特权和/或工作成果保护的控制权,具体涉及特权令所定义的调查主题的详细列举,并进一步规定了有关这些调查主题的内容:

债务人或其律师(根据债务人或代表债务人行事的任何人的指示),或任何其他受审人,均无权以任何有关调查主题的受托人特权为由,扣留第2004条传票附件中所要求的任何文件和讯息。

(特权令, 第 2-3 段)。因此, 特权令的目的是允许受托人进行调查, 特别是透过使用 2004 规则, 而无需担心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当事人特权和/或律师工作成果导致文件或资讯被扣留。

13. 特权令允许个人债务人保留针对“与调查主题无关的法律事务, 例如无关的刑事指控或债务人的庇护申请……”(特权令, 第4段)。

14. 特权令不允许受托人放弃律师-客户特权或工作产品保护特权。

...但是, 受托人无权在未经债务人书面同意或法院进一步颁令的情况下放弃任何受托人特权(例如, 在公开法庭或任何公共备案簿上披露享有特权的文件或资讯, 或与第三方分享该等文件或资讯), ...

(特权令, 第 5 段)。

15.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纽约南区美国地区法院公布了一份 12 项罪名的起诉书, 指控个人债务人犯有多项联邦罪行。个人债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被联邦执法当局逮捕。2023 年 3 月 29 日, 在刑事案件中提交了一份补充起诉书。(刑事案件, 文件第 19 号)。个人债务人目前仍被羁押, 等待定于 2024 年 4 月进行的审判。因此, 从个人债务人的角度来看, 特权令生效时的世界与当今世界毫无相似之处, 正是当今世界的状况促使个人债务人对受托人放弃律师-当事人特权的立场产生变化。

B. 怀特克罗夫特(Whitcroft)的抗辩案

16. 受托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提起怀特克罗夫特反诉, 除其他外, 寻求追回诉后出售所称房地产, 庞巴迪飞机¹的收益。郭美是怀特克罗夫特反诉案中的唯一指定被告。

17. 大约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受托人在怀特克罗夫特抗辩案中向郭女士送达了书面披露请求、质询书、承认请求和出示文件请求("受托人披露")。郭女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后对"受托人披露"做出回应, 并援引了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她的权利, 即不得对自己的隐私进行披露。受托人并未就郭女士在回应受托人调查时援引《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她的权利提出强制动议或以其他方式寻求法庭许可。

18. 郭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怀特克罗夫特(Whitcroft)抗辩案中被取证, 并在回答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时援引了《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她的免于自证其罪

¹ 受托人在怀特克罗夫特(Whitcroft)异议中寻求其他救济, 但有争议的文件仅与庞巴迪飞机有关。

的权利。受托人并未就郭女士援引《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的权利回答取证过程中向其提出的问题提出强制动议或以其他方式寻求法庭许可。

19. 郭女士在怀特克罗夫特抗诉案中向受托人提供了证据, 包括提供文件的请求。

20. 截至目前, 根据受托人对文件所贴的贝茨印章, 受托人已就郭女士的文件请求提供了8896页文件, 这是根据受托人的律师代表, 根据2004规则获得的文件制作的超过49,000份文件的搜索结果的一个子集, 该搜索结果由受托人的律师进一步审查。这些文件是根据受托人的律师在处理郭女士的发现请求时获得的。(参见2023年10月9-12日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 包括受托人的律师和个人债务人的律师, 在2023年10月9日晚上9:49的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往来的副本已附在此作为附件A)

21. 在寻找符合郭女士要求的文件时, 受托人确定了可能享有特权的符合要求的文件, 并要求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同意在不进行任何审查的情况下向郭女士提供这些文件。(参见同上)。

21. 在寻找与郭女士的文件请求相关的文件时, 受托人确定了可能包含特权内容的相关文件, 并要求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同意将这些文件提供给郭女士, 而不进行任何审查。(详见相关文档)

22. 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告知受托人的律师, 个人债务人不同意放弃保密特权在 *Despins v. Greenwich Land, LLC, et al. Adv. Pro.* 第 5:23ap05005 号案件中使用的相同程序, 应在 *Whitecroft* 抗辩案中使用, 以便就特权问题做出知情决定, 并限制任何争议。(见相关文件, 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4:40的电子邮件及回复)。²

23. 此后, 受托人同意以格林威治地产公司对抗式诉讼程序中使用的相同方式进行诉讼, 并向个人债务人的律师提供了 246 份文件供其审查, 以确定受托人所寻求的放弃的范围和实质内容, 并确定个人债务人是否将所提供的每份文件都视为保密文件。³

24. 在提供审查的 246 份文件中, 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共发现 131 份文件被个人债务人视为保密文件, 并反对出于任何目的出示、披露或使用这些文件。个人债务

² 在 *Greenwich Land* 案的抗辩程序中, 受托人的律师要求个人债务人同意向被告出示可能享有特权的文件。个人债务人的律师要求先审查文件, 然后再提供个人债务人对同意请求的立场。文件提供给了个人债务人的律师, 经审查后, 个人债务人确定了他认为不受保密特权限制且可立即出示的文件, 以及受保密特权限制且个人债务人不同意出示的文件。格林威治置地公司抗辩案中使用的程序似乎运作良好, 没有向法院提出任何争议。因此, 个人债务人的律师要求在 *Whitecroft* 抗辩案中采用同样的程序。

³ 似乎受托人将从以前可能代表过个人债务人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那里获得的每一份文件都视为保密文件。因此, 个人债务人律师的审查工作包括分析某份文件是否享有律师-当事人保密特权。

人进一步确认了五(5)份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 他的律师向受托人退还了这些文件的编辑版本, 并指出了那些被认为包含保密信息的地方。⁴

25. 债务人个人并不认为其他 101 份文件享有特权, 也不反对出示、披露或使用这些文件。据律师所知, 截至本反对意见提交之时, 受托人的律师既没有向郭女士的律师出示被认定为非特权文件的文件, 也没有提供个人债务人认定为特权文件的特权记录, 但受托人并不寻求肯定地使用这些文件, 因此这些文件在特权放弃动议中不存在争议。

26. 在个人债务人确定为保密的 136 份文件中, 他不同意放弃保密权的只有六(6)份文件似乎是有争议的, 因为剩余的 10 份文件(放弃保密权动议附有 16 份证物)似乎没有提供给个人债务人的律师审阅, 因为在提供审阅的文件上没有加盖贝茨印章前缀 "MGAP"。

C. 有争议的文件

27. 放弃特权动议包括受托人寻求放弃特权的文件作为证据 A-P。个人债务人并不认为以下文件享有律师-当事人保密特权: 证据 C、G、O 和 P(证据 G、O 和 P 不包括 MGAP 贝茨前缀, 且个人债务人未在受托人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找到证据 C 供查阅)。

28. 个人债务人并未辩称《放弃特权动议》所附证据的以下部分享有特权:

- 证据 F, 除第 137-140 页以外的所有页面(个人债务人认为第 137-140 页包含保密信息);
- 证据 J, 除盖有贝茨印章 MGAP06178 的Wong女士发给舒尔曼先生等人的电子邮件链中的第一封电子邮件保存所有页面、盖有贝茨印章 MGAP06198 的舒尔曼先生发给Wong女士等人的电子邮件以及盖有贝茨印章 MGAP06201-6203 页的Wong女士与舒尔曼先生和巴尼特先生之间的电子邮件。
- 证据 M, 盖有贝茨印章 WC-KWOK-BANKR 0004783 的电子邮件声称享有保密权, 而盖有贝茨印章 WC-KWOK-BANKR 0004784-85 的电子邮件则未声称享有保密权。

29. 放弃特权动议所附证据中的某些文件相互重复。证据 B 是一个包含三封邮件的邮件链, 证据 D 是证据 B 邮件链中的一封邮件, 证据 E 是证据 B 邮件链中的两

⁴ 个人债务人的律师以编辑过的形式退还给受托人的一份文件被列为放弃特权动议的附件, 即附件 J, 但没有经过编辑。

封邮件。因此, 证据 B、D 和 E 实际上是一份文件。同样, 证据 I 是由四封电子邮件组成的电子邮件链, 其中三封包含在构成证据 H 的文件中。⁵

30. 根据上述情况, 在放弃特权动议中, 有争议的独特文件非常有限: 证据 A、B(包括 D 和 E)、F(只有记录誊本的第 137-140 页)、H、I(只有链中的第一封电子邮件是唯一的)、J(只有盖有 MGAP06178、MGAP06198 和 MGAP 6201-6203 的贝茨页有争议)、K、L、M(只有 WC-KWOK-BANKR 0004783 的电子邮件有争议) 和证据 N。

III. 论据

A. 受托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所寻求的命令是可执行的, 而不仅仅是导致放弃特权

31. 受托人请求法院下达一项命令, 允许受托人作为特权受托人, 向法院提交证据。在此情况下, 他必须肯定地利用 "放弃特权动议" 中涉及的文件来证明他在 "怀特克罗夫特诉讼" 中的主张。并向该对抗程序的被告郭女士披露这些文件。他必须这样做才能利用这些文件, 而这一切都没有放弃对这些文件的特权。

32. 受托人没有援引任何权威, 说明这样的命令可以强制执行, 可以阻止第三方获得有争议的文件, 因为似乎不存在这样的权威。事实上, 无论是否发布所要求的命令, 受托人对文件的肯定使用都将构成对特权的放弃。

33. 受托人要求个人债务人同意这样的命令, 但他拒绝这样做, 因为他没有得到授权, 可以对第三方执行该命令; 受托人没有向个人债务人或法院提供任何这样的授权, 无论是在放弃特权动议中, 个人债务人也没有找到任何这样的授权。

34. 个人债务人找到的权威与此相反: 特权持有人(在本案中为受托人)对特权信息的肯定使用构成对特权的放弃, 而不仅仅是在使用特权材料的特定诉讼中。Chevron Corp. v. Salazar, 275 F.R.D. 437, 445-46 (S.D.N.Y., 2011)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一个诉讼程序中自愿向对手披露享有特权的文件, 那么在随后的诉讼程序中, 即使随后的诉讼程序涉及不同的对手, 也不能以特权为由扣留相同的文件。)(引用案例)。另请参见 In re Parmalat Sec. Litig., 2006年12月1日(指出 "自愿或甚至无意披露[保密通信]可能导致放弃保密权", 而强制披露不会导致放弃保密权) (引文省略); Scott 诉 Chipotle Mexican Grill, Inc., 94 F. Supp. 3d 585, 598 (S.D.N.Y. 2015)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 当保密通信被披露给第三方或诉讼对手时, 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特权将被自动放弃。)(引用案例); Speedfit LLC 诉 Woodway

⁵ 证据 H 是一份综合证据, 似乎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关于某一特定主题的全部档案内容。

USA Inc.案, 案件编号: CV 17-768, 2019 U.S. Dist. LEXIS 56559, *13 (E.D.N.Y., March 28, 2019)(指出律师-当事人特权不是绝对的, 可能会被放弃)。

35. 受托人故意放弃关于特定主题的少数文件的律师-当事人特权, 也会造成更广泛的主题放弃风险。Speedfit LLC, 2019 U.S. Dist. LEXIS 56559, at *13("主体放弃是一种默示放弃, '一旦关于特定主题的一次特权谈话被披露, 允许攻击方接触到关于该主题的所有特权谈话', 其基础是'诉讼背景下的公平考虑'")。(引用 Falise 诉 Am. 193 F.R.D. 73, 84 (E.D.N.Y. 2000)。另见, Fed. R.Evid.502(a)("当披露是在联邦诉讼程序中或向联邦办公室或机构作出并放弃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特权或工作成果保护时,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放弃才会延伸到联邦或州诉讼程序中未披露的通信或信息:(1) 放弃是在联邦诉讼程序中或向联邦办公室或机构作出并放弃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特权或工作成果保护:(1)放弃是故意的;(2)已披露和未披露的通信或信息涉及相同的主题;(3)为公平起见, 应将它们一并考虑")。

36. 由于个人债务人严重关切受托人所请求的命令的可执行性, 以及随之而来的检察官至少能够获得受托人所使用的本应享有特权的文件, 而且如果随后被视为放弃主题事项, 则可能获得更多文件, 因此个人债务人反对受托人所请求的命令的生效。

B. 不应允许受托人放弃特权

37. 除了所请求的允许受托人在不放弃保密权的情况下肯定地使用文件的命令之外, 受托人还要求法院下达一项命令, 允许他放弃对有争议的少量文件的保密权。

38. 受托人援引了几个允许破产受托人放弃债务人的律师-当事人特权的案例, 但受托人没有根据现行的平衡检验标准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导致不可避免的结论, 即不应放弃特权。

39. 处理破产受托人有权放弃债务人申请前的律师-当事人特权问题的大多数法院都采用了平衡测试法。见 Moore 诉 Eason (In re Bazemore), 216 B.R. 1020, 1023-24 (Bankr. S.D. Ga. 1998)("个人债务人申请破产需要确定是否有其他人控制特权。这项调查要求在律师与客户关系中进行充分坦诚讨论的利益、披露信息对债务人造成的损害以及受托人最大限度地提高债务人破产财产价值和代表破产财产利益的职责之间取得平衡")。另见, Ramette 诉 Bame (In re Bame) 251 B.R. 367, 377 (D. Minn. 2000)(根据权威的重要性, 发现平衡法是确定破产受托人是否可以放弃债务人竞争前特权的适用测试); Whatley 诉 Meyer Wilson Co., LPA (In re Chandar)

, 案件编号 11-37360-B-7, Adv. No. 17-2057, 2017 Bankr. LEXIS 3903, at *2-3 (Bankr. E.D. Cal. Nov. 13, 2017)(收集案例); In re Still, 444 B.R. 520, 522 (Bankr. E.D. Pa. 2010)("案例的趋势是平衡法")。

40. 在应用平衡测试时, 法院确定 "总的来说, 受托人使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职责是否超过了律师-当事人特权的基本政策以及披露对债务人的损害"。Ramette (In re Bame) 215 B.R. 367, at 377(引文省略)。另见 Degirolamo 诉 Daily & Haskins (In re Wittmer), 案件编号 08-61618、2011 Bankr. LEXIS 4727, at *7 (Bankr. N.D. Ohio, Nov. 30, 2011) ("这种[平衡]方法混合了受托人不能放弃律师-当事人特权的论点, 因为这有可能对债务人造成人身伤害并妨碍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交流, 受托人可以在对债务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放弃律师-当事人保密特权")。(引用 In re Miller 247 B.R. 704, 710 (Bankr. N.D. Ohio 2000))。

41. 在本案中, 放弃特权对个人债务人的不利影响是巨大的, 因为他在一份补充起诉状中被指控多次违反联邦刑法, 而且补充起诉状中的指控与 Whitecroft 反诉书中的某些指控如出一辙。(比较 Whitecroft Adversary 诉状第 13-19 段, 其中指控个人债务人利用众多空壳公司对债权人隐瞒资产, 以及追加起诉状第 1-3 段, 包括第 3 段("为了隐瞒资金的非法来源, [个人债务人及其被指控的共同被告人]将资金转入并通过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名下的约 500 多个账户转移资金,")。受托人寻求放弃特权的某些文件, 即证据 A、B(以及作为 B 的子集的 D 和 E)和 F, 涉及在上达式起诉状所涉及的时间段内, 即 "至少在 2018 年或 2018 年前后至至少在 2023 年 3 月或 2023 年 3 月前后"期间的预期资产转移。(补充起诉状, 第 1 段)。

42. 根据对刑事案件备审案件目录的审查, 该案件的检察官没有申请获得个人债务人的任何保密通信的许可。当然, 如果受托人放弃保密特权, 检察官将有权获取放弃特权所适用的所有文件, 包括法院随后可能发现的任何放弃保密特权的事项。刑事责任的可能性是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考虑的一个因素。决定是否应放弃特权的平衡测试, 以及检察官获取其所需文件的可能性。

43. 另一方面, 受托人尚未指出如法院驳回解除保密的请求, 会对破产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实际上受托人就该请求给出的唯一理由的是可以在 Whitecroft 抗辩中明确使用为数不多的几份文件, 但正如受托人在解除保密动议中所述, 这几份文件可能根本不需要, 就能胜诉, 因为郭女士并未针对受托人的指控进行反驳。(解除保密动议, 48("因此, 郭女士无任何确凿的理由反对受托人在庞巴迪抗辩中的指控")。

44. 解除保密的动议没有考虑受托人在其诉状中大量使用的非保密信息, 包括所有在此提及的附在证据⁶的信息, 郭女士于2023年1月的质询中提供的, 后于2023年11月1日的 Whitecroft 抗辩中其再度确认的重要证词, 以及受托人在大范围调查中获得的大量非保密信息, 加上公开的信息, 比如如解除保密动议第20段中提及的信息。

45. 如前所述, 在回应郭女士在Whitecroft抗辩中多次要求出示与受托人指控的庞巴迪飞机所有权有关的信息时, 受托人出示了近9,000页的文件。而且受托人还在继续搜集信息支持其主张, 上周他收到了发给JetLaw, LLC 传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 之后又发出了两张传票要求文件和质询。此外, 受托人会力求对郭女士不利的推断, 理由包括(郭女士)使用了宪法第五修正案权利, 债务人(郭浩云)在2023年3月2日的质询中, 问及Whitecroft 抗辩有关的各种问题时使用了宪法第五修正案权利, 尽管当时抗辩尚待开始, 且在 HK International Funds Investments (USA) Ltd. 诉 Despina, Adv. Pro. 第 22-05003 号案中针对所提出的权利要求及反诉, 将会进行质询, 当时质询要求也尚未提出。(见 Whitecroft 诉状, 第 26、29、42、44(a)-(f)、49、64 和 72 段)。

46. 基于以下几点, 解除保密动议应给予驳回:(i) 受托人已搜集了大量非保密信息;(ii) 无证据显示受托人会因为不能调阅解除保密才能得到的为数不多的文件, 无法有效地证明其各项指控;(iii) 解除保密将给债务人带来的伤害。

C. 郭女士的律师知悉情况
不构成保密的解除

47. 尽管律师会获知保密信息, 郭女士和债务人由同一律师代理不构成律师客户保密沟通特权的解除, 反之亦然。受托人并未引用任何法源自证其说法。事实上, 受托人并没有直截了当提出 Zeisler & Zeisler 同时代理债务人破产案和Whitecroft抗辩会导致律师客户保密沟通特权的解除, 这已充分说明了受托人对自己主张的看法。

48. 受托人援引的案例实属不当。这些案例并不支持其保密特权解除的说法, 。Helmedach 诉 Corr. 726, 737 (2018) 解决的是告知刑事被告认罪协议, 以及未及告知是否构成律师无效协助的问题。Uchechukwu Egbujo 诉 Jackson Lewis, P.C., 2022 U.S. Dist LEXIS 177041, 2022 WL 4585688, *7 (D. Conn., Sept. 29, 2022) 涉及诽谤, 以及律师事务所向自己的客户公布其以客户名义进行调查的结果是否算是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散布诽谤信息, 符合了诽谤中信息散布要素, 结论是不

⁶ 受托人在未征得个人债务人律师同意或寻求法庭许可的情况下, 将放弃特权动议中涉及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作为证物附在 Whitecroft 反诉书中。显然, 受托人违反特权令单方面使用文件并不构成个人债务人放弃要求遵守特权令的权利。

符合。最后, Rai 诉 WB Imico Lexington Fee, LLC, 802 F.3d 353 (2015) 涉及对《州际土地销售全面披露法》的解释, 以及是否向律师提供所需文件就算是满足了该项法律规定的披露, 结论是满足披露规定。

49. 受托人认为债务人和郭女士试图将律师客户保密特权用作利剑和盾牌。当一方寻求在不披露的情况下明确使用保密沟通信息时, 就会出现 "剑盾 "问题。Sims 诉 Blot, 534 F.3d 117, 132 (2d Cir. 2008) ("换句话说, 一方不可以只是部分披露特权保密的沟通信息, 或明确依赖特权保密的沟通信息提出主张进行辩护, 而后籍保密条款免受对方的信息审查。") (省略引文)。在受托人、债务人和郭女士三人当中, 只有受托人在寻求使用保密信息。因此, 唯一有可能出现"剑盾"问题的是受托人(债务人不是Whitcroft抗辩的当事人, 不寻求为任何目的使用特权保密的沟通信息, 而是希望受特权保护的沟通信息继续保密; 郭女士即不寻求也不可能为任何目的使用特权保密沟通信息, 因为她没有权利或能力使用)。

鉴于上述理由, 解除保密的动议应给予驳回。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于康州Bridgeport。

债务人
郭浩云
/s/ James M. Moriarty
Eric Henzy (ct12849)
James M. Moriarty
Middle大街10号, 15
Bridgeport, Connecticut 06604
电话:(203) 368-4234
传真:(203) 368-5487
Email: ehenzy@zeislaw.com
Jmoriarty@zeislaw.com

美国破产法院

康州Bridgetport区

关于

郭浩云,

债务人。

第11章

案件号 22-50073 (JAM)

服务证明书

兹证明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方式提交了上述文件的副本。法院的电子文档系统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当事方发送提交通知。当事人各方可以通过法院的电子文档系统调阅该文件。

/s/ James M. Moriarty
James M. Moriarty (ct21876)